

## 民間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 團體盟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漸凍人）協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台灣銀領協會、台灣社區照顧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女藝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南洋台灣姐妹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露德協會、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奇岩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醫學會、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醫務社工專協、同志諮詢熱線等(若有漏載請再告知)

### 個人盟員：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王增勇、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陳正芬、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柯乃瑩、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蔡春美、莊葦、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王舒芸、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副教授黃馨慧、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博士後研究楊佳羚、陽明衛福所梁莉芳助理教授等(若有漏載請再告知)

### 聯絡人：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簡璽如秘書長 02-2511-0062

## 【長期照顧現況與困境】

### 一、台灣長期照顧最主要的模式——純粹只依賴家庭照顧者：

台灣有長期照顧需求者約 90 萬人，扣掉使用政府現行「長照十年計畫」服務者約 113,202 人、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者約 19 萬人，剩下約 60 萬人只依賴家屬親友為主要的照顧者。家庭照顧者，約八成為女性，平均照顧長達十年，常因為缺乏喘息及支持，導致負向情緒累積甚至罹患憂鬱症。

### 二、台灣長照第二大類的模式——家庭自行聘僱看護：約 19 萬人。

政府服務量供不應求，品質參差；或當地社區缺乏服務資源，加上市場價格落差，導致民眾大量且高度依賴外勞提供替代性的照顧服務。但弱勢家庭除了擔負雇主責任外，還被政府排除使用多項公共服務的資格，當政府忽略家庭是否需要支持服務（諮詢、教育訓練、喘息服務等），後果就是迫使家屬不得不以幾近剝削的方式使用外勞的照顧勞動。目前受聘於個人家戶的外籍看護工，不僅欠缺在職教育與職場所需之督導，其休假等勞動條件之保障亦缺乏關注；但行政院版對於目前照顧工作者當中人數最為龐大

的「入住式」(live-in)外籍看護及其雇主家庭，並未設計任何整併進入長照體系的配套措施。

### 三、國家缺席，家屬苦撐，外勞補位：

以上這兩大類家庭，近 80 萬戶，佔長照需求者的**九成以上**。政府服務的不足或不佳，迫使他們自謀生存。有酬或無酬的照顧者，無論是外勞、本勞、家屬，落入貧窮、四處奔波、孤立無援，且大多為女性。國家的政策發展偏重機構式照顧，忽略社區式與居家式照顧；偏重修補式照顧，忽略預防服務與社會心理照顧。

### 四、殘補式服務的惡性循環：台灣的長期照顧體系在經過十餘年的規劃與實踐經驗，卻仍停留在政府預算短缺，服務對象以殘補形式侷限少數人（僅佔長照需求者的一成多），造成公共照顧體系使用率偏低，大量近貧民眾被拒於門外，偏遠地區服務量與品質不足，照顧工作機會有限、勞動條件極差，無法留住服務人才的窘境。長期照顧成為台灣人民邁向高齡化社會的共同惡夢，也映照出我國政策對性別正義、階級正義、族群正義、世代正義之輕忽。照顧本應從人性出發，貼近人民生活的多元需求，服務體系必須在統一的規範中，給予必要的彈性，尊重不同族群、性別、地區之文化差異。

### 【長督盟的立場與主張】：

長照服務法，應著眼於台灣面對高齡化社會與照顧體系能量不足的議題，在國家、公民社會與市場三者之間的互動中，擘劃出一個符合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的願景。我們是民間一群關心弱勢權益和少數族群、性別與多元家庭的結盟組織，希望從人權的觀點參與長期照顧政策的討論，為台灣建構一個全民共享、可永續經營、值得民眾信任的長期照顧制度。

一、**立法目的，應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平價三大原則，並兼顧失能者、照顧工作者、家庭照顧者之各方權益**：行政院版只強調「品質」管理，又偏重於「接受照護者」的單方權益。現代多元家庭的照顧功能早已弱化，但目前長照的公共服務資源不足、或品質參差不齊，致使許多家庭背負沈重的照顧負擔，故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共化的服務，滿足各方民眾的需求。

二、**建立民主組合審議機制「長照服務審議委員會」，廣納各方民意融入決策，資訊公開，公民監督**：不同社會背景、障別、性別、階級、族群的民眾，對於照顧自然會有不同需求。行政院版第六條的「長照諮詢小組」，卻將民意只當作聊備一格的諮詢性質。為確保民眾能享有多元、普及、優質、平價之

長照服務措施，我們要求建立審議性質的制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於決策過程中，納入民間各界意見，並應將會議資訊公開上網，便於民眾監督防弊。

**三、增列「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條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是目前最低度發展、但卻是最迫切需求的服務體系，但行政院版卻輕忽地放在附則而已。因此我們要求明訂其服務目的與服務項目，作為後續政策及預算編列之依據。政府應以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為據點，提供綜合性與在地化的服務，包括喘息服務應提高至「週休一日」的頻率，明訂家庭照顧者需求之評估原則，保障家庭照顧者之週休權益。

**四、家庭聘僱看護工，應不分國籍，均納入法規中規範：**

目前依賴外籍看護工解決照顧負擔的家庭高達19萬戶，弱勢家庭除了擔負雇主責任外，尚被政府排除使用多項公共服務的資格。因此我們建議，個別家戶聘僱的「個人看護者」，應由最熟悉家戶場域的居家服務機構協助訓練及輔導，才有可能讓被照顧者得以透過制度獲致照顧品質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創造本國籍居家服務員逐步替代外籍看護工的契機。

**五、長照服務應重視多元文化特殊性及性別敏感度：**

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之規劃執行及預算運用，以及長照人員教育訓練、長照爭議申訴處理等各項措施，皆應注意多元性別、族群之不同需求，進行「性別影響及多元文化評估」，例如原住民、新移民女性是否需要翻譯服務，尊重同志、跨性別之差異等。在原住民地區之人員資格、機構設立標準等事項，應會同原民會另訂之，提供原鄉服務之彈性發展空間。

**六、提供多重的民眾權益保障途徑：**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民眾多屬弱勢者，但行政院版的民眾權益保障途徑，僅止於消極性的第34條「陳情」機制，而無明確訂定陳情之處理流程及法律效果，使民眾權益大打折扣。因此我們建議，國家應提供多層次的積極保障途徑：

(1) **中央及地方應設置「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長照服務既牽涉各種不同民眾的需求差異，恐多有爭議，我們認為政府應設立處理民眾申訴的專責機制，納入相關團體推薦的不同代表，注意委員之性別比例，以公正處理申訴。

(2) **建立「長照公評人」制度，提供各地民眾反映意見管道，提供長照體系改善建議：**公評人制度在歐美實行多年，最早是針對住在機構當中因為沒有家屬探望成為容易被機構忽略的受照顧者，安排專人長期探望、了解需求，後來演變成弱勢者發聲的代言人機制。尤其當個人權益申訴多曠日廢時，公評人的設置使底層民眾的聲音能確實、即時被反映，成為制度改革推手。

(3) **公益訴訟及相關法律扶助**：當政府疏於執行本法或相關命令時，而有侵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確實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

七、 **長照人員之界定，應避免僵硬的證照專業主義，以制度性支持各類長照人力**：長期照顧的參與者，不止於專業與半專業的工作人員，更包括志工、同儕民眾，因此長照服務人員的定義不應採取排他性的認證制度，而尊重台灣社會既有的助人傳統，鼓勵同儕與社區互助的參與，這在原住民、家庭照顧者、精神病友、愛滋感染者等族群，尤其重要。

八、 **增列反歧視條款**：長期照顧服務涉及照顧接受者之生活與文化層面，必須兼顧多元差異，保障多元文化的尊重，不得因服務對象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而有差別待遇。

九、 **明訂長照為基本權益，政府應滿足人民需求**：進入長照體系必須經過需求評估，但需求評估不僅是政府的把關，更是人民需求被看見的權利。需求被看見後，政府有責任要加以滿足，不得以預算不足或無此服務為藉口。

### 【認識家庭照顧者宣言】

我~

- ❁ 以身為照顧者為榮
- ❁ 會善待自己
- ❁ 有權尋求協助
- ❁ 有權保有屬於自己的生活
- ❁ 有權拒絕無謂的罪惡感
- ❁ 有權利大方的接受回饋
- ❁ 有權做好自己的生涯規劃
- ❁ 有權利期待並爭取協助照顧的服務

若有相關問題都可以來電諮詢~~

**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照顧的路有我同行